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现根据主管部门办理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要求，拟对原募投项目“杭州智能制造基地技改及物流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只涉及募投项目的名称变更及子项目的设置，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金额、建设内容的调整或实施主体的变更。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2,385.76	104,100.00
2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技改及物流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68,891.11	142,000.00
3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958.39	89,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592,235.26	480,000.00

调整后：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2,385.76	104,100.00
2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及二期建设项目	168,891.11	142,000.00
2.1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一期技改项目	13,566.00	13,300.00
2.2	杭州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55,325.11	128,700.00
3	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958.39	89,9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00	144,000.00
合计		592,235.26	480,000.00

上述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